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6年11月7日,有媒体刊登名为《京天利投资者索赔额已超3700万元 多 谜团浮出水面或已构成欺诈上市》的相关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文中提到 投资者诉讼及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京天利")的影响等相关质疑。

二、关于相关报道的澄清说明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说明如 下:

1、公司因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未披露,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16-07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京天利在上市时未按 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中国证监会认 为, 虽然京天利与上海誉好在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但上海 誉好在剥离后做了业务回避,没有再做过同类业务,因此,采纳京天利申辩意见, 不认定京天利未披露同业竞争关系。

201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收购上海 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收购上海誉 好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 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 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 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2、2016年10月28日公司已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诉讼进展情况,并提示了重大风险,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已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代理律所。
- 3、公司主营业务以行业短信为主,行业短信业务目前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计划是以稳定主业为主,实现其稳步增长,将加速向银行、金融、保险等领域渗 透,寻找其他突破方向。目前公司基本面依旧向好,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增长73.12%,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增长28.07%。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索赔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